

講題：涉外刑事案件

主講人：宋耀明律師

時間：2013.02.05（星期二）15:30~17:00

地點：理律法律事務所

紀錄：政治大學郭怡萱

實習營的第二天下午，我們來到了理律法律事務所，由事務所合夥人宋耀明律師為我們講解有關國際刑事訴訟的實務案件。

宋律師首先以一則2013年2月1日蘋果日報的新聞作引言，導正幾個基本的概念。該則新聞為英商林克穎在台酒駕撞死人後棄保潛逃出境，馬總統表示若林克穎未來跑到與中華民國有引渡條約的地方，政府會設法把他引渡回台，至於刑事判決追究，因台英兩國無引渡協定或相互承認，故外交部計劃以在台服刑的英國毒販交換林克穎，或請英國政府就地針對此案審犯。

宋律師表示，目前與我國有引渡條約之國家只有多明尼加、多米尼克、南非、史瓦濟蘭、馬拉威、哥斯大黎加、以及巴拉圭等六國，林克穎不太可能跑到此等國家。移送罪犯中，國際間甚少啟動「引渡」程序移交犯罪嫌疑人，而多使用「遣返」或是「驅逐出境」。通常遣返的安排係由犯罪嫌疑人所在國與請求國達成協議，安排犯罪嫌疑人搭乘特定航班，由請求國派員於本國候機逮捕。惟「遣返」的前提是該人無正當短期停留或長期居留所在國家的理由，因此遇有我國人民潛逃外國情形，外交部恆常先撤銷其護照後，使其護照上的簽證「失所附麗」，便於他國將該無合法居留身分者驅逐出境，我國才有機會逮捕，但此對於擁有在停留國家有合法居留身分者無從適用。例如逃往美國者擁有永久居留身分，則無從利用此遣返模式逮捕，潛逃美國的王又曾就是一個例子。

至於外交部提及的換囚，涉及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也牽涉受刑人的基本人權問題（在外國監獄受刑之本國人未必願意返國執行），外交部不可能在與英國無相關換囚條約下，以在台服刑的英國受刑人交換林克穎。宋律師另提及他所處理的一件我國人左明新在阿拉斯加涉及殺人案遭判無期徒刑的實例，說明左明新在阿拉斯加服刑，卻因語言障礙、文化隔閡，常常必須經由與獄友衝突，以爭取與其他獄友隔離，來說明監所管理外國犯人往往有語言及管理上的困難，所以換囚確實是國際間司法互助一項重要課題。

另外，林克穎的犯罪地為台灣，無從僅因林克穎是英國人，使英國法院就「地」審犯，宋律師藉此說明了我國刑事法之適用的屬地主義原則，及屬人主義、保護主義、世界主義之例外。

宋律師特別強調，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不同，民事案件尚可經由當事人自行約定管轄法院及適用特定國家的實體法，法院也因各國國際私法的規定而適用外國法，但所有的刑事案件都是「內國法院適用內國法」，所以沒有所謂「國際刑事案件」，只是刑事案件中可能牽涉犯罪嫌疑人係外國人、現在停留於外國、證人在外國、犯罪行為全部或一部在外國、證據在外國、內國與外國管轄的競合、

犯罪所得存於外國待沒收等情況，所以僅有「涉外刑事案件」。然因一國的犯罪偵查、起訴、審判以及執行等程序均受到國界限制，所以前述「涉外刑事案件」都有賴國際間的刑事司法互助來貫徹刑事案件的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

宋律師接下來介紹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一般採取的基本原則，包括：僅協助於特定犯罪、雙方可罰原則、一罪不兩罰（non bis in idem）等等。

在兩岸刑事互助部分，宋律師提到了啟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金門協議。該協議於79年9月12日由兩岸紅十字會簽署，處理違法入境者和刑事犯的遣返問題，雙方約定以馬祖及馬尾（或金門廈門）為交接點，以紅十字專用船運送被遣返者。

在台美刑事互助部分，宋律師以黃廣潔案和福明輪案說明台美刑事互助協定簽署的背景。由於在我國犯罪後潛逃美國之例子層出不窮，具體個案中，兩國需要相互提供證據資料的情形屢見不鮮，所以我國一直有意與美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惟因政治外交上的因素，僅止於討論的階段。後來美國因通緝涉嫌從香港走私海洛因到紐約販毒，並潛逃至台灣投資的黃廣潔，希望我國讓黃廣潔回美國受審，但因黃廣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本於國民不引渡原則，無從遣返或交付與美方，促使美國慎重開始考慮與台灣簽署司法互助協定。

其後發生的福明輪案，更使我國加強推動與他國簽立司法互助之決心。我國籍貨輪「福明輪」上船長及船員遭菲籍水手指控丟棄羅馬尼亞偷渡客於公海，於船駛達加拿大哈立法克斯港口時遭加拿大警方逮捕。由於羅國與加國之間有簽署引渡條約，羅國遂請求引渡罪名為殺人，而我國與加國並無司法互助協定，檢警無從進行第一手調查，與羅國派遣的檢察官境遇大為不同。最後，我國以在台灣船舶上的犯罪，不是在羅國犯罪為由，阻擋加羅引渡條約之適用。

到了演講尾聲，宋律師藉由SQ006班機墜毀案讓我們思考刑事上的過失究竟應否及於「無認識過失」，包括醫師執業過失的除罪化問題等等，並認為主事者應用良心思考，回到常識判斷。SQ006班機墜毀案之背景為2000年象神颱風來襲時，新航飛往美國洛杉磯的班機誤闖部分封閉整修之跑道，於起飛後立即墜毀，造成重大人員傷亡。三名駕駛遭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是否涉嫌過失殺人，引起新加坡政府與民航組織關注，案發後乘客及其家屬在台灣及美國對新航提出民事訴訟，大部分原告與新航達成和解。

本場演講透過宋律師精彩的演說，使我們對於涉外刑事案件的認識產生積極作用，尤其是宋律師結合時事新聞與理論，並且針對三則實務案例做深入淺出的分析，幫助我們建立清晰的架構和概念，受用無窮。